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2)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及購股權行使價**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舉手投票表決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自緊隨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購股權行使價

根據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款，由於股份合併，每份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布所披露方式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行使價及1,21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布所披露方式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調整及購股權調整。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布(「該公布」)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舉手投票表決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自緊隨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翌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購股權行使價

(1)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構成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款，每份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每份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按以下方式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可換股債券	股份合併完成前		股份合併完成後 調整後	
	兌換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兌換價	兌換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調整後 每股股份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I	9,200,000	1.000港元	920,000
可換股債券II	54,000,000	2.200港元	5,400,000	22.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III	50,390,625	3.200港元	5,039,062	32.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IV	78,750,000	3.200港元	7,875,000	32.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V	1,969,982,608	0.460港元	196,998,260	4.600港元
可換股債券VI	844,278,260	0.460港元	84,427,826	4.600港元
可換股債券VII	406,500,597	0.460港元	40,650,059	4.6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調整乃根據各相關文據之條款作出。

(2)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行使價及1,21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份合併完成前		股份合併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調整後 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1,216,000	1.150港元	121,600	11.5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購股權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調整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附補充指引附錄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遠生先生及姚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